

「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所屬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賠償計算標準，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全文二十四點，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全文為十八點。

現為避免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應採實體審查之案件，未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即逕以顯無理由拒絕賠償，爰將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中刪除，並移列至第七點第三項規定；又為兼顧行政資源之節省，爰於第七點第三項規定，如經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後，認為請求之事項顯無理由者，不論請求權人請求之金額為何，各該機關得於召開小組會議審議後，逕予拒絕賠償；另為符合實際之請撥作業方式，爰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綜上，因此擬具本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案。